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业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长春先生、胡绪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曙晖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绪峰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李金良先生接替胡绪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赛红女士接替王曙晖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长春先生、李金良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赛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金良：于 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赛红：于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李金良先生和陈赛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业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 2、变更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